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验〔2020〕20号

## 关于揭西县金和飞鹅纸箱厂纸箱印刷建设项目固废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揭西县金和飞鹅纸箱厂：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我局对揭西县金和飞鹅纸箱厂纸箱印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揭西县金和飞鹅纸箱厂纸箱印刷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开发区一排，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6850m<sup>2</sup>，建筑面积3500m<sup>2</sup>，主要从事纸箱印刷制造生产，年产黑白纸箱1100万个。项目环评已于2019年2月通过我局审批（揭西环建〔2019〕7号）。

二、项目固废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我局同意固废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三、项目应进一步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收集、分类贮存和及时合法转移工作。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五、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负责。

